



180212050073

CHJC-BG-002

第 1 页 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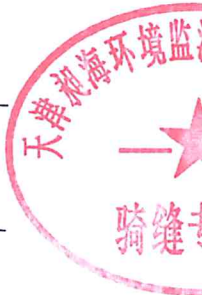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BG200405-WRY-Q-003

委 托 单 位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畜牧研究所路

检 测 内 容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



天津昶海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、采样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06 日

分析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07 日

二、委托检测内容：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食堂油烟净化器 FQ013 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进行一次（共 5 个样品）采样和检测。

三、采样方法依据

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DB 12/644-2016
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
GB 18483-2001

四、分析方法依据
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
GB 18483-2001

五、主要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

YQ3000-C 型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编号：089

六、主要分析仪器名称及型号

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-IK 编号：006

七、废气净化设备及排气参数检测结果

检测地点	净化器名称及型号	基准灶头数 测算方法	基准灶头数	排放高度 (m)
食堂油烟净化器 FQ013 排气筒	油烟净化器	餐座核定法	5	8
废气出口 排放参数	烟气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平均标干烟气 (m³/h)	运营情况
	22	2.3	22018	121 客位

八、排气筒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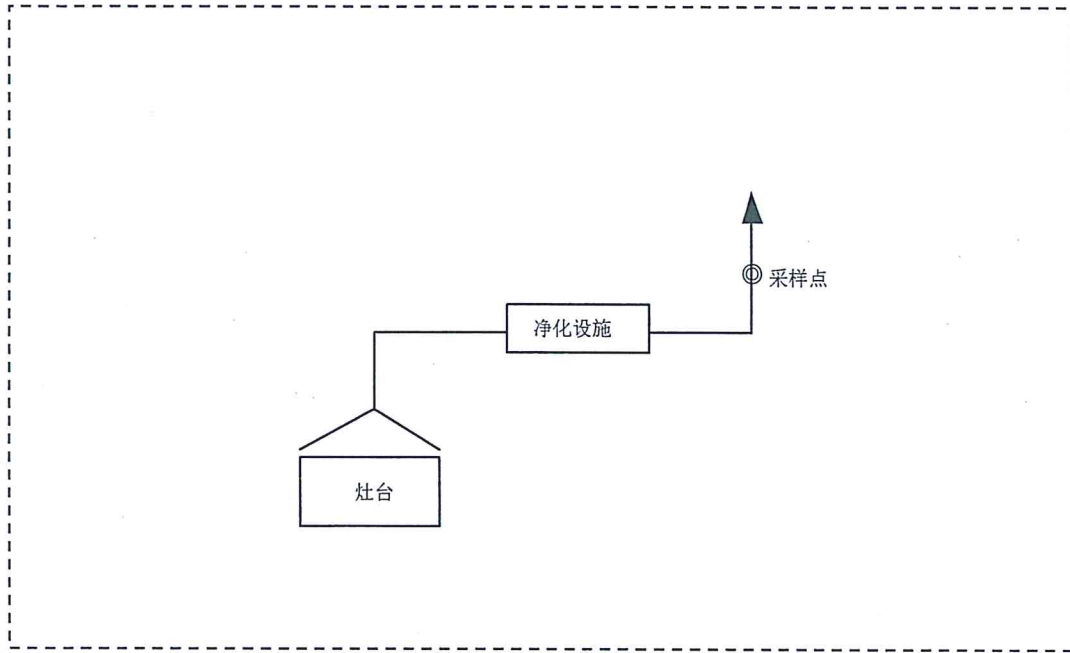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油烟排放浓度 (mg/m³)	净化后平均排 放浓度 (mg/m³)	净化后基准折 算油烟排放浓 度 (mg/m³)
2020.04.06 (5 个检测数据)	食堂油烟 净化器 FQ013 排气筒	油烟	0.47	0.40	0.88
			0.36		
			0.43		
			0.38		
			0.34		

注：本次检测的五个数据均有效，检测结果为五个数据的平均值。



九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2020 年 04 月 06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编制: 吴霞

审核: 孙国振

批准: 孙国振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4 月 13 日

